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 楼、21 楼
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

电子邮箱：dewell@ dewell.cn.com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网络投票细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查验，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经查验，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本次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会议召开日前十五日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:00 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健民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，现场会议采用上证 e 投票小程序，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，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许良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9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6,685,8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3,491,9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5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指定机构提供的统计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,193,9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2%。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，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。

（结果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经查，上述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林玲

陈 林 陈林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龚顺荣 龚顺荣